

关于浙江飞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平方米柔性 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 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我公司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胜利路 298 号。企业拟投资 33358.05 万元，新增土地 70.131 亩，新增建筑面积 82356.06 平方米，引进意大利产热熔涂层生产线 1 条、自动化配色系统 1 套，并购置国产智能化涂层生产线 3 条、智能数据采集设备 1 套等设备，形成年产 0.6 亿平方米柔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

1.2 施工简况

企业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专项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得到了保证。企业实际总投资 3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5 万元。新增土地 70.131 亩，新增建筑面积 82356.06 平方米，引进意大利产热熔涂层生产线 1 条、自动化配色系统 1 套，并购置国产智能化涂层生产线 3 条、智能数据采集设备 1 套等设备。目前项目已全部实施，生产规模为年产 0.6 亿平方米柔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2024年12月20日开工建设，2025年12月3日建成，于2025年12月5日正式投入试运行，其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本项目于2025年12月启动验收工作，本单位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验收调查的监测单位。2025年12月，监测单位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26日、2025

年12月30日~31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7日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本单位于2026年7月1日编制完成该项目的验收调查报告，本单位于2026年7月13日组织监测单位和三位特邀专家进行了现场验收会，经现场检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飞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亿平方米柔性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一期)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对各员工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公司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危废仓库已按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定期对企业雨污管道、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3）环境监测计划

本企业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营运期将会加强环境保护跟踪监测工作，按环评报告和排污许可证中提出的监测计划落实到位，以掌握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及时对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治理措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进行总量削减替代并取得排污权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另外，企业原尖山厂区已转移至浙江飞虎新材料有限公司尖山分公司，已完成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在属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会后根据验收意见我公司对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建立了各项管理台账；平时加强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企业根据要求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的修改，完善了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符合性分析；完善了检测过程质控内容及总量符合性相关内容。完善了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本单位承诺若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将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浙江飞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